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65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好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和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决定》（广府发〔2016〕15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决定》（广府发〔2016〕20号）要求，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33项，公共服务事项44项，涉及我区的行政审批项目23项，公共服

务事项 26 项，涉及区级 24 个部门和不同的行业领域。我区承接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市政府相关要求，明晰职责，主动承接，纳入我区行政权力动态调整范围；同时，对于在承接中存在无机构设置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的事项，要依法陈诉理由并逐级上报。

- 附件：1. 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3 项）
2. 下放、委托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6 项）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下放、委托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3 项）

一、下放的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1	护士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护士条例》第七、八条	部分下放	市直属医疗机构及市注册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除外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利州区卫生计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整体下放	市本级承担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给利州区
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利州区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整体下放	市本级承担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给利州区
4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县区教育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部分下放	面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初等教育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局备案。
5	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县区环保部门	《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市（州）环保局科授权县级环保局发放应由市（州）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部分下放	将市本级负责审批的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纺织、重金属下放给县区，市本级与利州区审批范围仍然按照广环办〔2014〕90号文件执行。
6	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区）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7 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 项	部分下放	下放公章刻字业许可、旅馆业许可两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章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部分下放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部分下放	下放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审批权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整体下放	中心城区审批权下放至利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0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整体下放	中心城区审批权下放至利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利州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交汽车经营许可	其他县区已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12	客运线路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利州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交线路许可	其他县区已下放
1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利州、昭化、朝天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	其他县已下放
14	工程建设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审批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部分下放	市管的水利工程下放到县区
15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部分下放	除市管餐饮企业外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市安监局	县区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部分下放	职业病危害一般、较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17	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 新修订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部分下放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接件受理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18	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部分下放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接件受理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1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部分下放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接件受理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20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部门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部分下放	市管的中型水库下放到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21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部门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等优势，开展供水、养殖、种植、发电、旅游等经营活动。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旅游、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应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实行有偿使用。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应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不得影响工程安全和运行，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	部分下放	市管的中型水库下放到县区

二、委托的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委托的权限	备注
22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整体委托	中心城区审批权委托利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各县（区）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城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利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整体委托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注：中心城区：包括嘉陵、东坝、南河、河西、下西、回龙河、杨家岩、袁家坝、雪峰、上西十个办事处全部，工农、盘龙、宝轮、昭化、元坝、荣山、大石七镇部分地区，总面积 320 平方公里。东至广达铁路两侧用地，西至兰海高速公路两侧用地，北至广巴高速公路和京昆高速公路，南至南山山脊。

附件 2

下放、委托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6 项）

一、下放的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1	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初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县区经信部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经信产业〔2011〕416号，自2011年8月8日实施）四、确认程序：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确认工作通过申请、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一）申请。1.企业向所在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权限转报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扩权试点县、市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中央在川企业、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经信委申报。2.市（州）经委进行产业政策初审，将初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申请材料转报省经信委	整体下放	
2	初、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及直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市教育局	县区教育部门	《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义务教育法》第一章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的体制	部分下放	初级中学修改章程备案
3	初、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内及直属学校设置、变更与终止审批	市教育局	县区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一章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的体制。	部分下放	初级中学的设置、变更与终止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4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市国土资源局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 3.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5号） 第六条：根据法律法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整体下放	
5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市国土资源局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 3.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5号） 第六条：根据法律法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整体下方	
6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核发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部分下放	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下放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市规划和住房局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整体下放	中心城区内事项下放至利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规划建设 和住房局	县 区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四十三条	部分下放	中心城 区以外 的区域 下放
9	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市规划建 设和住房 局	县 区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 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部分下放	中心城 区以外 的区域 下放
10	房地产经 纪机构备 案	市规划建 设和住房 局	县 区 建 设 部 门		部分下放	中心城 区以外 的区域 下放
11	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 查备案	市规划建 设和住房 局	县 区 建 设 部 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第十三 条	部分下放	中心城 区以外 的区域 下放
12	支付火灾 肇 事 单 位、个人 或者起火 单位确实 无力支付 的扑火费 用	市林业园 林局	肇 事 所 在 地 人 民 政 府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120 号发布，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修正）第四十五条：“参加森林火灾扑 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 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 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 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 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 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 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 支付	整体下放	
13	再生资源 回收经营 者备案	市商务局	县 区 商 务 部 门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再 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 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 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整体下放	
14	洗染业经 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县 区 商 务 部 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者应当 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 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 部门办理备案	整体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15	文化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审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部分下放	以县区行政区域命名的文化类社会团体登记前审查事项
16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	部分下放	以县区行政区域命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审查事项
17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以及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9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	部分下放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相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部分下放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
1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服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 129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	部分下放	安装使用“地卫”设施接收境内节目事项（广元经开区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下放的权限	备注
20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事项初审	市政府金融办	县区金融办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号）	整体下放	
21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初审	市政府金融办	县区金融办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函〔2008〕256号）	整体下放	

二、委托的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委托的权限	备注
22	初、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及直属学校修改章程审查备案	市教育局	县区教育部门	《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部分委托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修改章程委托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报市教育局备案。
23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部门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整体委托	
24	出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确认函并转报	市商务局	县区商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整体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法定依据	委托的权限	备注
2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市人防办	县区人民防空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川办发〔2013〕59号）下放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9）的第8项	整体委托	
26	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县区运管部门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汽车客运站等级划分标准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一级客运站站级；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二级、三级客运站站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四级以下客运站站级。	整体委托	

注：中心城区：包括嘉陵、东坝、南河、河西、下西、回龙河、杨家岩、袁家坝、雪峰、上西十个办事处全部，工农、盘龙、宝轮、昭化、元坝、荣山、大石七镇部分地区，总面积 320 平方公里。东至广达铁路两侧用地，西至兰海高速公路两侧用地，北至广巴高速公路和京昆高速公路，南至南山山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